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上易字第107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張閱家

05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
06 05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
07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13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14 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
15 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
16 本案係被告張閱家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
17 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
18 第69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
19 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
20 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了願意賠償被害人所有損失，並
22 誠心誠意與被害人和解，尋求被害人原諒，被告有長期服用
23 精神藥物之疾病，並有長期飲酒之習慣，常於酒後做出無法
24 自控、失智之行為，此次犯行也是一時失去理智，且因被告
25 自身缺乏一技之長，為三餐溫飽，故而為之。另被告亦有其
26 他相同案件都判4個月。故本案量處之刑實有過重，請鈞院
27 給予被告改悔自新之機會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
28 過重。

29 三、原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
30 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以96年度簡字第34號判
31 處有期徒刑5月、96年度易字第135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3

01 罪)、108年度易字第37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2罪)、臺灣
02 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15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5
03 月、4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
04 08年度簡字第16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罪)及
05 2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
06 度簡字第259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及3月(3罪)、2月(2
07 罪)確定;上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658號、25
08 98號及該院108年度交簡字第771號,經該院以109年度聲字
09 第5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並於112年10月24
10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1 附卷憑參,並據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及說明,是被告於前揭
12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3 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以被告前曾因竊盜之相同罪質犯罪
15 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入監服刑執行完畢,卻猶未戒慎
16 其行,即再犯同一罪質之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刑罰感應力
17 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
18 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
19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原判決審酌被告為具有智識經驗之成年人,非無工作能力
22 賺取所需,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難認素行良好,猶
23 不思守法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貪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財
24 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治安
25 影響非輕,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
26 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對本案之態度,兼衡
27 其自述○○肄業,○○○○前從事○○,與母親及女兒同住,
28 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方式及被害人之損害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有期徒7月。

30 (二)被告固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按量
31 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1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3 應予尊重。經查，觀之被告前案紀錄表，多為竊盜前科，
04 足徵其屢犯不改，且迄今亦未見被告有與被害人和解賠償
05 之情，事實上被告所竊盜犯行眾多，亦無從一一與被害人
06 達成和解，被告一犯再犯，浪費司法資源，難認有何從輕
07 量刑事由，且被告有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已說明如上，
08 則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審酌前揭所述刑法第57條規
09 定之多款量刑事由，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並未逾越法
10 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並無過重。是被告持上開
11 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宇軒於本院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8 法官 蕭于哲
19 法官 吳勇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王杏月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